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0 号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月4日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光环保与港峰亚太公司(上市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高琍玲实际控制)签署借款协议,新光环保累计提供借款7,395万元给港峰亚太,构成提供财务资助行为,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7,445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。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4 和 10.2.6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8日